

2021 年度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展检察工作。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改革要求，确定绿园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长春市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 依据管辖权规定，负责应由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 负责应由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应由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

讼工作。

(七) 负责应由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向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 负责本院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 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 负责其他应当由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办公室、综合业务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按党章设置，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纳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59.0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44.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5.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7.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2.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4.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85.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4.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17
	30			61	
总计	31	2,899.24	总计	62	2,899.24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74.70	2,030.07					544.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4.07	1,719.44					544.63
20404	检察	2,264.07	1,719.44					544.63
2040401	行政运行	1,866.83	1,322.20					544.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44	220.44					
2040410	检察监督	176.80	17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7	9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97	66.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	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3	60.33					
20808	抚恤	24.29	24.29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9	24.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80	7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80	76.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80	7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56	142.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56	142.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56	142.56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85.07	2,477.81	407.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9.04	2,051.77	407.27			
20404	检察	2,459.04	2,051.77	407.27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1.77	2,051.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44		220.44			
2040410	检察监督	186.82		18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5	18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25	161.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	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61	154.61				
20808	抚恤	24.29	24.29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9	24.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93	97.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93	97.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93	9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56	142.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56	142.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56	142.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17.05	1,917.0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5.55	185.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93	97.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56	142.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0.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43.09	2,343.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3.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68	0.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3.7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43.77	总计	64	2,343.77	2,343.7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43.09	1,935.82	407.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7.05	1,509.79	407.27
20404	检察	1,917.05	1,509.79	407.27
2040401	行政运行	1,509.79	1,509.7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44		220.44
2040410	检察监督	186.82		18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5	18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25	161.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	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4.61	154.61	
20808	抚恤	24.29	24.29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9	24.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93	97.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93	97.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93	9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56	142.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56	142.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56	142.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84	30201	办公费	57.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2.49	30202	印刷费	0.8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2.5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06	30205	水费	3.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61	30206	电费	17.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97	30208	取暖费	27.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2	30211	差旅费	0.5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7.92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9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5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0.9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人员经费合计		1,414.06	公用经费合计					521.7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99		72.99		72.99		16.39		16.39		16.3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与维修					
实施单位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23.59	123.59	123.44	99.8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23.59	123.59	123.44	99.88%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目标 2: 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 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1、原有配电箱拆除及新设配电箱供货及安装; 2、原有低压线缆管线拆除及新设低压线缆穿管安装; 3、新增桥架安装及敷设; 4、原有灯具拆装及新设灯具供货及安装; 5、原有开关插座拆除及新设开关插府供货及安装; 6、原有墙面大白乳胶漆铲除及恢复, 7、优化配电设施及用电容量需求新增动力进户总箱及安装等一切施工图纸及清单包含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两房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37.28	232.78	224.59	96.4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37.28	232.78	224.59	96.4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 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 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p> <p>目标 2: 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等方法, 实现了内审范围全覆盖。通过回头看、抽查审计等方法, 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p> <p>目标 3: 规范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聘用中介服务机构对省以下检察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p>		<p>全年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 100%, 全年文职人员配备数 19 人, 完成全年指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19 人	19 人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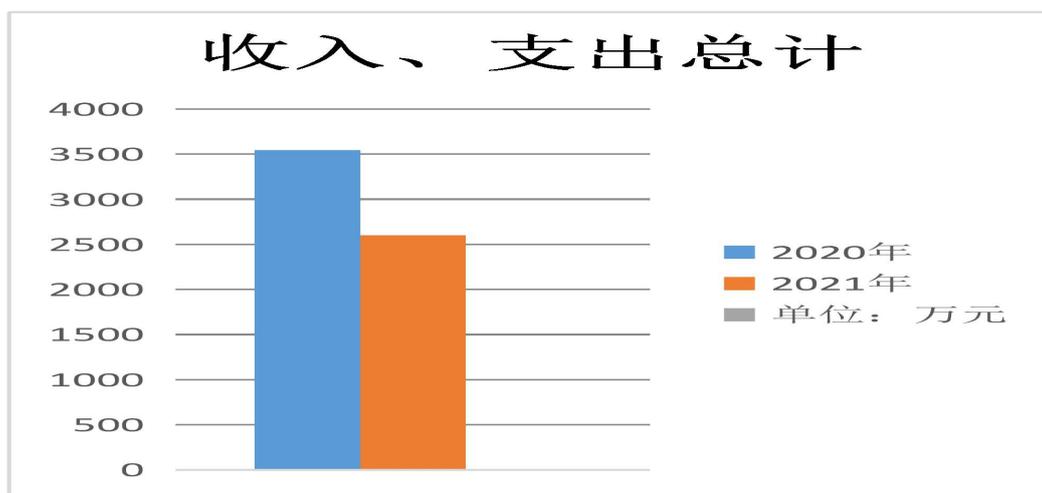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实施单位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13.00	81.70	73.09	89.4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13.00	81.70	73.09	89.46%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 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 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 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 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p> <p>目标 2: 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 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 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p> <p>目标 3: 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 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 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 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p> <p>目标 4: 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维护党的纪律, 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p>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1719 件, 其中公益诉讼案件受理量 19 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受理量	>=1 件	19 件	主动转变原有办案理念, 重点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安全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
			全年办理案件量	>=1100 件	1719 件	强效监督, 抓好检察主责主业, 做优刑事检察, 强化领导办案量。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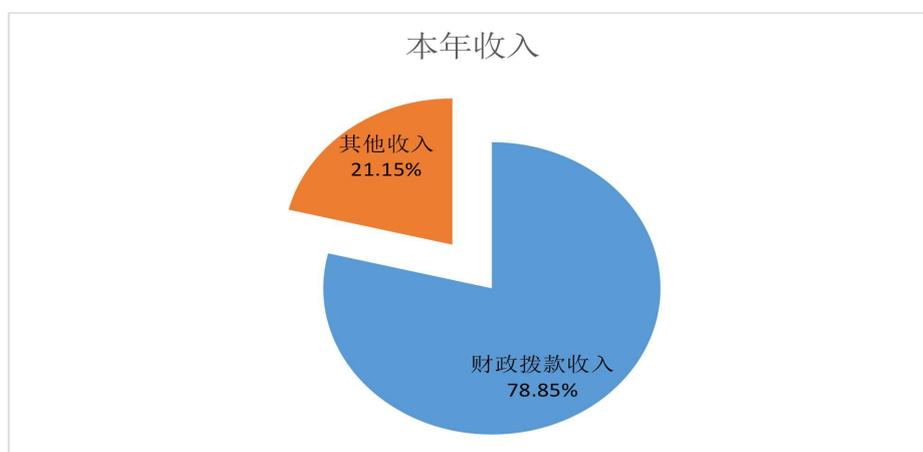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2,899.2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47.53 万元，降低 19%。主要原因：其他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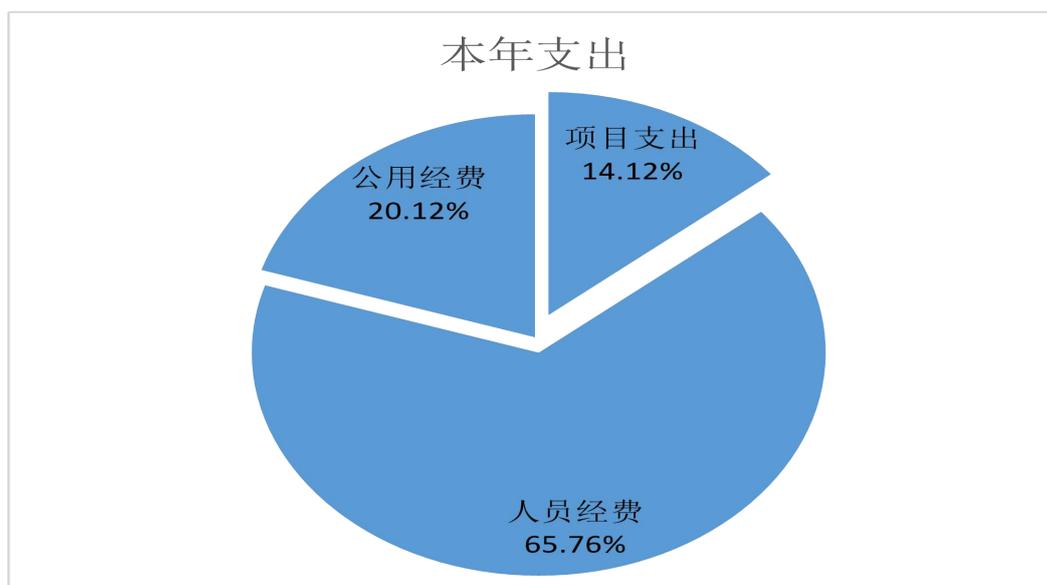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57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0.07 万元，占 78.8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44.63 万元，占 21.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8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7.81 万元，占 85.88%；项目支出 407.27 万元，占 14.1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97.31 万元，占 65.76%；公用经费 580.5 万元，占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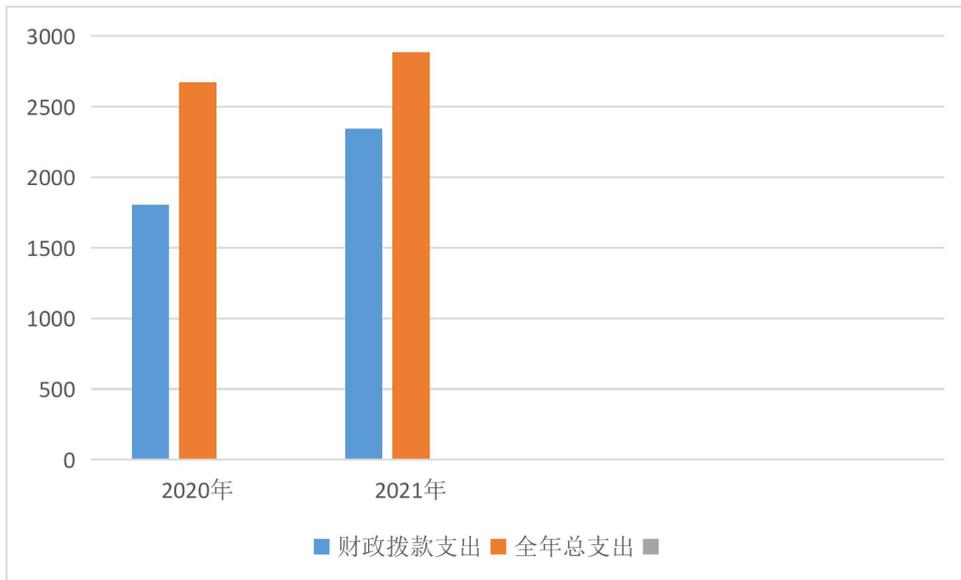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343.7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2.89 万元，降低 12.11%。主要原因：办案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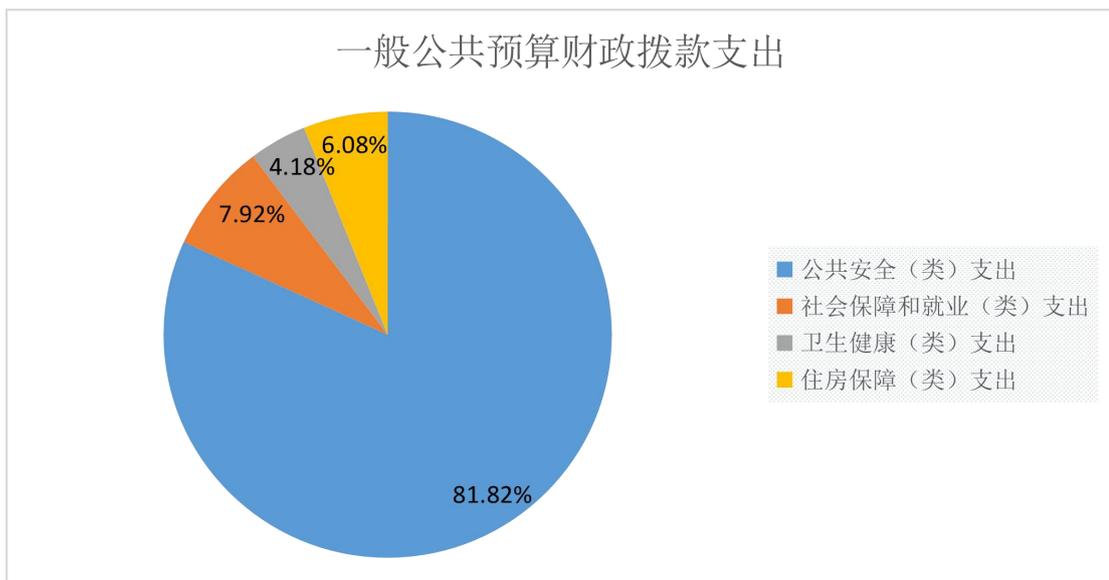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3.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22%。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38.32 万元，增长 29.83%。主要原因：由于补缴以前年度机关养老保险费以及新增“两房”建设与维修，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3.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917.05 万元，占 81.8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5.55 万元，占 7.92%；卫生健康（类）支出 97.93 万元，占 4.18%；住房保障（类）支出 142.56 万元，占 6.0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31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已进入正式期，补缴个人部分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2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包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 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包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6.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已进入正式期，补缴单位部分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实际支出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142.56万元，支出决算14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35.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14.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21.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2.99万元，支出决算为16.39万元，完成预算的22.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6.3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72.99万元，支出决算为16.39万元，完成预算的22.46%，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6.39万元，主要是用于车辆的用油、维修和保险等费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是全年未支出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两房”建设与维修、法律监督、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等 3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73.87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检察文职人员公用经费、检察文职人员经费、检察绩效奖金经费、检察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等 5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73.87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两房”建设与维修绩效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3.59 万元，执行数 123.44 万元，执行率 99.88%。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1）原有配电箱拆除及新设配电箱供货及安装；（2）原有低压线缆管线拆除及新设低压线缆穿管安装；（3）新增桥架安装及敷设；（4）原有灯具拆装及新设灯具供货及安装；（5）原有开关插座拆除及新设开关插府供货及安装；（6）原有墙面大白乳胶漆铲除及恢复，（7）优化配电设施及用电容量需求新增动力进户总箱及安装等一切施工图纸及清单包含内容。

2. 法律监督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3 万元，执行

数 73.09 万元，执行率 89.46%。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1719 件，其中公益诉讼案件受理量 19 件，完成全年指标。

3.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37.28 万元，执行数 224.59 万元，执行率 96.48%。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全年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 100%，全年文职人员配备数 19 人，完成全年指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1.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3.29 万元，增长 13.81%，主要是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6.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6.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今年新增 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今年新增 0（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

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国家赔偿经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十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检察监督：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

二十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